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重组业绩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向隋涌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03 号），公司实施了资产重组，新华医疗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英德公司 85%股权，根据新华医疗经审计的 2013 年财务报表，英德公司经审计的 2013 年财务报表计算，英德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及净资产（成交额与账面值孰高）、2013 年度营业收入均未达到新华医疗相应指标的 50%，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现就公司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未实现情况及原因作出以下说明：

一、公司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资产重组方案

2014 年 8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修订）》等议案。根据公司与隋涌等 10 名自然人、中冠投资、智望创投以及德广诚投资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和《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新华医疗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英德公司 85%股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隋涌等 10 名自然人、德广诚投资、中冠投资所持英德公司 51%股权；以现金方式购买隋涌等 10 名自然人、德广诚投资、中冠投资、智望创投所持英德公司 34%股权。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相关协议，以新华医疗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为基准日，以大正海地人出具的、并经山能集团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英德公司 85%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6,975.00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隋涌等 10 名自然人、德广诚投资、中冠投资所持

英德公司 51%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2,185.00 万元,本次交易公司向隋涌等 10 名自然人、德广诚投资、中冠投资发行股份数为 5,593,797 股,发行价格为 39.66 元/股,以现金方式收购隋涌等 10 名自然人、德广诚投资、中冠投资、智望创投所持有的英德公司的 34%股份,交易价格为 14,790 万元。

2、资产重组的批复

2014 年 8 月 21 日,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交易方案等议案。2014 年 11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向隋涌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03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3、资产重组的实施

2014 年 11 月 19 日,本次交易标的英德公司 85%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变更完成,2014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向隋涌等 10 名自然人、德广诚投资、中冠投资发行的股份完成登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2015 年 5 月份,公司支付了英德公司 34%股权的现金对价,至此上述资产重组的资产交割全面完成。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大正海地人出具的经山能集团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4)第 035B 号),英德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四年净利润如下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合计
英德公司 100%股权预测 净利润数	3,743.02	4,013.27	4,398.19	4,661.67	16,816.15

根据新华医疗与隋涌等 9 名自然人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隋涌等 9 名自然人向新华医疗承诺并保证,从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当年起的四个会计年度内,英德公司 100%股权每年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书的同期预测数,且 2014 年不低于 3,800 万元,2015 年不低于 4,280 万元、2016 年不低于 4,580 万元、2017 年不低于 4,680 万元。

三、盈利承诺完成情况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英德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4,582.7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057.83 万元，2016 年业绩承诺金额为人民币 4,580.00 万元，实现数低于承诺数人民币 9,637.83 万元，实现当年业绩承诺金额的比例为-110.43%。

四、业绩承诺未实现的主要原因

（一）英德公司业绩承诺未实现的主要原因

1、2016 年受新版 GMP 认证结束和制药企业药物一致性评价和限制使用抗生素等综合因素影响，生物制药装备行业需求下降，相关企业降低了设备和工程建设的投入；

2、英德公司主营业务为生物制药装备研发、生产、销售及工程服务，主要业务领域为血液制品、疫苗（人用和动物）、基因工程药物生产线的装备制造和工程服务。随着血液、疫苗等无菌制剂生产企业新版 GMP 认证的逐渐完成，英德公司已于 2014 年开始逐步进行业务转型，在坚持血液制品等领域设备制造及工程服务业务的同时开始开拓兽用疫苗、抗体基因等业务领域。英德公司进行业务转型进入的新业务领域的工艺流程、规范要求等与血液制品及人用疫苗装备及工程服务领域存在一定差异，对英德公司生产和工程服务的流程、实施人员等重新调整要求较高，英德公司新业务领域的开拓进展较预期偏缓；

3、2016 年英德公司进行了生产厂房的搬迁，对英德公司的生产造成了一定影响，个别合同无法按时完成。以上原因造成了英德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下降较多。

4、随着生物制药装备行业设备和工程建设投入的减少，生物制药装备及工程服务行业市场竞争异常激烈，为保证市场份额和持续发展，英德公司采取了降价措施，使得 2016 年毛利率较上年下降较多。

5、面对复杂的市场环境，为确保市场竞争力，英德公司加大了销售、售后服务和研发投入，造成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支出较大。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英德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4,582.7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057.83 万元，2016 年业绩承诺金额为人民币 4,580.00 万元，实现数低于

承诺数人民币 9,637.83 万元，实现当年业绩承诺金额的比例为-110.43%。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英德公司在承诺年度期间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当年度承诺净利润数的，隋涌等 9 名自然人应在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上年度审计报告之日起 35 日内，支付该年度需支付的全部补偿金。未能在 35 日之内补偿的，应当继续履行补偿责任并按日计算延迟支付的利息，利率为未付部分的万分之五。

五、致歉

2016 年，公司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未实现，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此深感遗憾，在此向广大投资者诚恳道歉。2017 年，公司将秉承“整合、提效、升级”的六字方针，对公司现有资源进行整合，提升公司效率和效益，完善公司产品的升级换代，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赵毅新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许尚峰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